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62）。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就终止挂牌事项向股转公司申请增加停牌事项，该事项的暂停转让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其后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公司拟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为继续推进终止挂牌事宜，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华益精机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增加停牌事项。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